

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65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类的信息121条，行政审批类的信息26条，行业新闻类的信息118条。通过“宝丰县住建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68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宝丰县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住建局捋思路，定计划，强措施，全力以赴做好政府信息管理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，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监测反馈。结合日常巡查、互查、第三方检测，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提升工作效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宝丰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：“宝丰县住建局”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主动公开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2.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，县住建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、质量全面提高、规范性得到提升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内容公开不够全面、及时；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县住建局将进一步做好：一是严格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、系统；二是认真梳理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。特别是对公众需求量大、申请比较集中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梳理、整合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宝丰县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